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世盟股份

2、股票代码：00122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29.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07.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229.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260.864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6年1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64倍。

截至2026年1月2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4年）
300873.SZ	海晨股份	1.2725	0.9782	24.23	19.04	24.77
603813.SH	原尚股份	-0.5081	-0.5037	42.31	N.M.	N.M.
603535.SH	嘉诚国际	0.4006	0.4021	10.26	25.61	25.51
603648.SH	畅联股份	0.3612	0.3589	10.89	30.15	30.35
603713.SH	密尔克卫	3.5742	3.3693	64.44	18.03	19.13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3.21	24.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N.M.代表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剔除为负值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2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2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1月20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4.64倍，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4.9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宇路1号

3、联系人：王丽琦

4、电话：010-67871866

5、传真：010-678718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邢茜、彭妍喆

4、电话：010-65051166

5、传真：010-65051156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同意注册。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85.37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41.48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270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4.100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1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林平发展”A股754.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2月3日（T+2日）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6年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57，1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852，28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0944369%。配号总数为159，704，57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9，704，5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89.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4.1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7.120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8880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2月3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A股中期权益分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度A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2	兴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2/5	2026/2/6

● “兴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1.19元/股

●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63元/股

●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2月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除息日为2026年2月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兴业转债”自2026年1月30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恢复转股，“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由人民币21.1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63元/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62,855,9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7,013,637.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5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汽车产量为110,795辆，同比下降4.77%，本年累计产量为110,795辆，同比下降4.77%；1月汽车销量为116,622辆，同比增长18.47%，本年累计销量为116,622辆，同比增长18.47%。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331	26,701	-65.05%	9,331	26,701	-65.05%	4,558	15,123	-69.86%	4,558	15,123	-69.8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2,233	58,423	6.52%	62,233	58,423	6.52%	62,600	57,000	9.82%	62,600	57,000	9.82%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3,372	17,932	30.34%	23,372	17,932	30.34%	27,684	18,327	51.06%	27,684	18,327	51.06%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10	13,265	18.43%	15,710	13,265	18.43%	21,635	7,965	171.63%	21,635	7,965	171.63%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49	24	520.83%	149	24	520.83%	145	22	559.09%	145	22	559.09%
汽车合计	110,795	116,345	-4.77%	110,795	116,345	-4.77%	116,622	98,437	18.47%	116,622	98,437	18.47%
其中：新能源汽车	23,723	16,610	42.82%	23,723	16,610	42.82%	26,040	9,905	162.90%	26,040	9,905	162.90%
节能汽车	38,536	39,320	-1.99%	38,536	39,320	-1.99%	42,197	37,368	12.92%	42,197	37,368	12.9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6,167	47,744	-3.30%	46,167	47,744	-3.30%	45,230	39,332	15.00%	45,230	39,332	15.0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10,646	116,321	-4.88%	110,646	116,321	-4.88%	116,477	98,415	18.35%	116,477	98,415	18.35%
轿车	28,877	39,282	-26.49%	28,877	39,282	-26.49%	27,936	32,795	-14.82%	27,936	32,795	-14.82%
SUV	71,698	58,256	23.07%	71,698	58,256	23.07%	75,094	46,810	60.42%	75,094	46,810	60.42%
MPV	10,071	18,783	-46.38%	10,071	18,783	-46.38%	13,447	18,810	-28.51%	13,447	18,810	-28.51%
商用车	149	24	520.83%	149	24	520.83%	145	22	559.09%	145	22	559.09%
汽车合计	110,795	116,345	-4.77%	110,795	116,345	-4.77%	116,622	98,437	18.47%	116,622	98,437	18.47%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基础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至9%。

此次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本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主责主业，聚焦“连接”“算力”“服务”“安全”核心赛道，全力打造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基础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为9%。

此次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坚守主责主业，努力做强做优做大通信服务、算力服务、智能服务，坚持网络强基、推进全线创新，深化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服务企业。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3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宇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待其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正式任职。

近日，王宇捷先生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正式任职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4,098	121.72%	44,098	121.72%	43,034	140.33%	43,034	140.33%
其中：赛力斯汽车	40,296	130.09%	40,296	130.09%	40,012	143.50%	40,012	143.50%
其他车型	2,135	-21.91%	2,135	-21.91%	2,914	-35.59%	2,914	-35.59%
合计	46,233	104.36%	46,233	104.36%	45,948	104.85%	45,948	104.8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